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广开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

本基金发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招募说明书约定，90%（含）以上的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或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其中新投资项目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港项目及广州知识城（又名“中新知识城”）国际创新驱动中心项目。

原始权益人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114,213.12030万元，根据原始权益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使用填报系统中填报的数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已有131.45561万元投入中新知识城国际创新驱动中心项目，尚余114,081.66469万元未使用。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要求，考虑到原募投项目由于投资节

奏调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有限，原始权益人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调整净回收资金使用计划，以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就回收资金用途调整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回收资金使用方案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广开云领科技城项目	0	42,500
广州创新型研究型国际医院暨医疗产业转化平台项目	0	11,500
中新知识城国际创新驱动中心	80,000	39,413.1203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港项目	30,000	3,800
补充流动资金	4,213.1203	17,000
合计	114,213.1203	114,213.1203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基金有关信息的其他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

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时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及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